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第1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洪精珠 Jings(地址：臺南市長榮路五段276巷2號5樓)與申請人間因網路交易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113年10月4日下午4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